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4
释 义	6
正 文	8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8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概况.....	8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8
（三）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15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7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8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9
（一）上海沪工的主体资格.....	19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1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33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33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3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4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34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34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36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37
（一）航天华宇的基本情况.....	37
（二）航天华宇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8
（三）航天华宇的历史沿革.....	38
（四）航天华宇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44
（五）航天华宇的主要资产.....	45
（六）航天华宇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55
（七）航天华宇的税务、财政补助及其他相关情况.....	56
（八）航天华宇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60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0
（一）关联交易	60
（二）同业竞争	61
八、信息披露	63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65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66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66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66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6
（四）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	

则》的有关规定	69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	71
十二、结论	7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2017）锦律非（证）字第 01F20173231 号

致：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上海沪工”）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

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提供的文件中的所有印章、签字均是真实的。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沪工/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航天华宇	指	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诚航	指	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名航天华宇现有股东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即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 4 名航天华宇自然人股东
武汉中投	指	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建华	指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联盟	指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曲水汇鑫	指	曲水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南汇鑫	指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汇鑫	指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交易标的	指	航天华宇的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航天华宇 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航天华宇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本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7 年 8 月 31 日
交割日/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沪工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上海沪工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海沪工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评估报告》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 JG2018-0005 号）
《审计报告 1》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90077 号】《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
《审计报告 2》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90081 号】《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度》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业绩承诺期间/业绩补偿期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经核查，根据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上海沪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概况

公司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两部分组成：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海沪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等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航天华宇 100% 股权；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海沪工拟以询价的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3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航天华宇全部 8 名股东：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航天华宇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航天华宇的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航天华宇的股权比例
1	许宝瑞	811.254	66.461%
2	任文波	106.806	8.750%
3	冯立	80.000	6.554%
4	陈坤荣	70.000	5.735%
5	武汉中投	76.290	6.250%
6	北京建华	38.145	3.125%
7	辽宁联盟	30.516	2.500%
8	曲水汇鑫	7.629	0.625%
合计数		1,220.64	100.00%

(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鉴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JG2018-0005 号）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 58,034.53 万元，故以此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重组交易价格为 58,000 万元。

(4) 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航天华宇全体股东支付总对价 58,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10,000 万元，股份对价为 48,000 万元，依据本次拟发行股份定价 22.93 元/股测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预计为 20,933,275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交易标的的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交易标的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部分(万元)	现金支付部分(万元)	获取上市公司股份数(万股)
1	许宝瑞	811.254	66.461%	38,547.38	31,901.28	6,646.10	1,391.2464
2	任文波	106.806	8.750%	5,075.00	4,200.00	875.00	183.1662
3	冯立	80.000	6.554%	3,801.32	3,145.92	655.40	137.1967
4	陈坤荣	70.000	5.735%	3,326.30	2,752.80	573.50	120.0523

5	武汉中投	76.290	6.250%	3,625.00	3,000.00	625.00	130.8330
6	北京建华	38.145	3.125%	1,812.50	1,500.00	312.50	65.4165
7	辽宁联盟	30.516	2.500%	1,450.00	1,200.00	250.00	52.3332
8	曲水汇鑫	7.629	0.625%	362.50	300.00	62.50	13.0833
合计数		1,220.64	100.00%	58,000.00	48,000.00	10,000.00	2,093.3275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海沪工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7）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 90%，即 22.9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8） 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航天华宇股东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因持有航天华宇股份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且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转让。

航天华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年度

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若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且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海沪工的股份中的 10%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且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海沪工的股份中的 10%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且 2020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80%可以解除锁定。

根据航天华宇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若存在交易对方需要进行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的情形，则需要相应扣减该年度实际可解锁的股份数。若当年可转让股份数少于应补偿股份数，剩余未补偿股份数累计递延扣减下一年度解锁股份数。

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象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的股份锁定时间不一致的，按照较长的股份锁定期履行股份锁定义务；但按照交易对方与上海沪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上述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交易对方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承诺，其取得的上海沪工的股份在本次交易约定的锁定期内不得向上海沪工及其控股股东或上海沪工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

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上海沪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次交易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9）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 滚存利润分配

上海沪工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上海沪工新老股东共享;航天华宇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上海沪工)享有。

(11)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或损益归属期间,在损益归属期间航天华宇不实施分红。

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有关成本及税费由双方按依法或依约定承担),目标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航天华宇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以现金方式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

(12)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15日内,交易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航天华宇的股权交割过户手续。

上海沪工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且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到账、且转让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海沪工名下后,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上交所及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向转让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转让方名下的相关手续。交易各方若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将依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 90%，并在此价格基础上进行询价。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4,000 万股，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因监管政策变化而予以调减的，则认购对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数量原则上按其认购比例相应调减。

（5）发行对象

公司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拟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 滚存利润分配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300 万元，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10,000.00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500.00	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2,800.00	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1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议案有关的自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三）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根据 2018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现金支付进度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交易方案与发行人预案阶段的原交易方案相比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9 月 29 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应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上海沪工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已超 6 个月尚未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支付进度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包括自筹资金）到账且标的资产完成全部股权交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海沪工应向转让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5,000 万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交易对方</th><th>支付金额（万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许宝瑞</td><td>3,323.05</td></tr> <tr> <td>2</td><td>任文波</td><td>437.50</td></tr> <tr> <td>3</td><td>冯立</td><td>327.70</td></tr> <tr> <td>4</td><td>陈坤荣</td><td>286.75</td></tr> <tr> <td>5</td><td>武汉中投</td><td>312.50</td></tr> <tr> <td>6</td><td>北京建华</td><td>156.25</td></tr> <tr> <td>7</td><td>辽宁联盟</td><td>125.00</td></tr> <tr> <td>8</td><td>曲水汇鑫</td><td>31.25</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5,000.00</td></tr> </tbody> </table>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完成 2017 年当年业绩承诺的，上海沪工应向转让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5,000 万元，其中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合计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金额（万元）	1	许宝瑞	3,323.05	2	任文波	437.50	3	冯立	327.70	4	陈坤荣	286.75	5	武汉中投	312.50	6	北京建华	156.25	7	辽宁联盟	125.00	8	曲水汇鑫	31.25	合计		5,000.00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一）》签署且经上海沪工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海沪工一次性向许宝瑞支付预付款 3,000 万元。若上海沪工与受让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正式生效，上海沪工向转让方需履行现金支付义务时，该预付款将全部转为支付款冲抵应付金额。若《购买资产协议》最终未生效的，则许宝瑞应在该事实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全部退还给上海沪工指定的账户。 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包括自筹资金）到账、标的资产完成全部股权交割，并且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完成 2017 年当年业绩承诺的，上海沪工应向转让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7,000 万元。其中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合计 5,750 万元，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合计 1,250 万元。如标的公司未能完成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金额（万元）																														
1	许宝瑞	3,323.05																														
2	任文波	437.50																														
3	冯立	327.70																														
4	陈坤荣	286.75																														
5	武汉中投	312.50																														
6	北京建华	156.25																														
7	辽宁联盟	125.00																														
8	曲水汇鑫	31.25																														
合计		5,000.00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4,375 万元，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合计 625 万元。如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的，上海沪工有权从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前述剩余的 4,375 万元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业绩补偿，具体计算方式由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前述 4,375 万元中扣除业绩补偿部分仍有剩余的，上海沪工将及时支付给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对于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剩余的 625 万元，上海沪工届时将无条件支付。	上述业绩承诺的，上海沪工有权从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前述剩余的 5,750 万元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业绩补偿，具体计算方式由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前述 5,750 万元中扣除业绩补偿部分仍有剩余的，上海沪工将及时支付给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对于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剩余的 1,250 万元，上海沪工届时将无条件支付。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规模调整	本次配套资金拟募集 1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以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初定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支付金额（万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td><td>10,000</td></tr> <tr> <td>2</td><td>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td><td>1,500</td></tr> <tr> <td>3</td><td>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td><td>3,500</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15,000</td></tr> </tbody> </table> 3、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本次拟使用资金不超过 3,500 万元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以扩大其现有产能。 标的公司通过其子公司河北诚航实施的在建项目为新型智能化“五轴三龙门”柔性加工设备研制项目。该项目预计将建造三台公司自主研制建设的大型、新型智能化“五轴三龙门”柔性加工设备。该在建项目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军工产品的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支付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0,000	2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1,500	3	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3,500	合计		15,000	本次配套资金拟募集 14,300 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以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初定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支付金额（万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td><td>10,000</td></tr> <tr> <td>2</td><td>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td><td>1,500</td></tr> <tr> <td>3</td><td>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td><td>2,800</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14,300</td></tr> </tbody> </table> 3、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本次拟使用资金不超过 2,800 万元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标的公司通过其子公司河北诚航实施的在建项目为“产品检测试验室建设项目”，系新型智能化“五轴三龙门”柔性加工设备研制项目中的部分建设内容。该项目将建造生产产品相配套的检测试验室，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军工产品的检测和试验。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2,865.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800 万元。本	序号	项目名称	支付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1,500	3	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2,800	合计		14,300
序号	项目名称	支付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0,000																														
2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1,500																														
3	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3,500																														
合计		1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支付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1,500																														
3	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2,800																														
合计		14,300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1) 在建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6,250 万元, 本项目主要投资包括: 主体龙门设备及设备配套附属工装、工具、平台、工作台、刀库、刀具等及与该项目设备生产产品所需配套的检测室及相应的产品检测、试验设备。本项目前期已投资 2,750 万元, 尚需投资 3,50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河北诚航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的金额为 3,5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占在建项目总投资的 56%。	项目主要投资包括建造检测试验室及采购相应的产品检测、试验设备。 由于本项目并不直接产生收益, 因此在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 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调整不构成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的重大调整, 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调整情形。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 对照《重组管理办法》, 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海沪工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58,000.00	90,824.21	63.86%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58,000.00	65,305.10	88.81%
营业收入	8,998.65	71,258.73	12.63%

注：（1）上海沪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7 度合并财务报告；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等指标为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2）标的公司的股权交易金额高于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标的公司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依据；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沪工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指标以最近一年 2017 年的营业收入为依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交易额超过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 50%且超过 5,000 万，故上海沪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及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许宝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冯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 5%。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许宝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冯立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沪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宏瑞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50%；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3,546.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73%，此外，舒振宇通过斯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28%股权。因此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1.01%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4.29%，仍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沪工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上海沪工的主体资格

1、 上海沪工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2142648H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简称及代码	上海沪工（证券代码：603131）
法定代表人	舒宏瑞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2 月 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电气产品、电焊机、机电产品，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或成员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服装，水电安装，室内装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上海沪工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公司的设立

上海沪工系由上海沪工电焊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工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其股份总额是以原沪工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而成的，

由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沪工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设立时，沪工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151,990,078.60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7,500 万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每股面值 1 元。上海沪工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舒宏瑞	37,500,000	50.00%
2	舒振宇	22,500,000	30.00%
3	缪丽萍	7,732,500	10.31%
4	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922,500	9.23%
5	曹陈	345,000	0.46%
合计		75,000,000	100.00%

(2) 2016 年 3 月，上海沪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22 号）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500 万股。上海沪工本次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总股本（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股，股份总数 10,000 万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58 号）同意，上海沪工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上海沪工”，证券代码“603131”。

立信会计师就上海沪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261 号），确认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2016 年 7 月 7 日，上海沪工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3) 2017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4 月 19 日，上海沪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

记日的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00 万元。同时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0,0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沪工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20,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9 日，上海沪工已完成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海沪工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许宝瑞

姓名	许宝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650219****
身份证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桃源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任文波

姓名	任文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22419680206****
身份证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旧宫镇红星北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3、冯立

姓 名	冯立
-----	----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670803****
身份证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万源西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4、陈坤荣

姓 名	陈坤荣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42419720615****
身份证住址	山东省武城县马营乡花园屯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5、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根据武汉中投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中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武汉中投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武汉市阳逻经济开发区老屋村、余集村（阳逻港华国际产业园 A-S27-1）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四路八号马应龙药业集团医药产业园园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090822891P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中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王一军）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中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武汉中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2.50%
2	武汉富鑫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36.25%
3	卞东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4	李红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5	程敬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
6	彭波	有限合伙人	600.00	7.50%
7	赵国庆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5%
合计		——	8,000.00	100%

经核查，武汉中投属于私募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武汉中投的基金编号为SD6498，成立时间为2014年2月19日，备案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其基金管理人为武汉中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5345。

（3）武汉中投的穿透核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中投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武汉中投股东穿透表			
第一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四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武汉中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1%（以下简称“中国风投”）	见中国风投股东穿透表	
	北京大通万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	陈克 90%	
		张维维 5%	
		河南京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陈克 53% 张维维 47%
武汉富鑫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25%	张维维 55.1724%		
	俞正宏 10.3448%		
	孙向阳 17.2414%		
	王勇 17.2414%		
李红喜 12.50%			
程敬东 12.50%			
卞东玲 12.50%			

赵国庆 6.25%			
彭波 7.50%			

中国风投股东穿透表				
第一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四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五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9.5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0009)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5%	民建中央发起, 中共中央统战部主管、民政部注册的全国公募基金会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	北京林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9%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	
		杭燕珍 5.1%	北京林达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 李晓林 30%
	李建钢 1.25%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1.44%	深圳市华银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	陈简勋 100%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5%	李艳玲 92.72%		
		林菁兰 7.28%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6%	孙伟龙 75%		
		傅亚萍 25%		
	朱新泉 0.75%			
	沈阳市蓝光自	王武 22.1197%		

	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5%	李实 31.3621%		
		隋舒杰 40.6045%		
		张家鸣 1.5660%		
		罗曙明 1.6969%		
		唐立志 1.0548%		
		于殿新 0.0970%		
		邓泽建 0.2909%		
		刘晓英 0.2909%		
		唐丹华 0.2909%		
		谢军 0.0965%		
		闵兆恒 0.0970%		
		盘宗仁 0.4330%		
	何思模 2.5%			
	林芝市共智商贸有限公司 6%	方海鹰 36.6%		
		胡永平 21.13%		
		崔健 21%		
		万建民 21.27%		
	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25%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81.7647%	宁夏泰瑞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1025%	纪静 40%
				罗运刚 60%
			孙珩超 43.7944%	
			孙淑兰 5.6440%	
			何东翰 18.4591%	
		孙珩超 16.1765%		
		孙培华 2.0588%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青海联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	于德兵 90%	
			陈茂坡 10%	
		于德兵 59%		
		陈茂坡 6%		

6、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建华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建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建华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74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朝阳区工体北路 1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572T
法定代表人	王一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建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	28.00%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3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4,000.00	20.00%
4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12.00%
5	江苏越城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00%
6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00%
7	山西丰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6.00%
8	北京中投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D5350，成立时间为2012年2月29日，备案时间为2015年5月8日；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2623。

(3)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北京建华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北京建华股东穿透表		
第一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以下简称“盈富泰克”）	见盈富泰克股东穿透表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20% （全民所有制企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8%	见中国风投股东穿透表（同上）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12% （以下简称“北京拓美”）	见北京拓美股东穿透表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6%	孙伟龙 75%	
	傅亚萍 25%	
山西丰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6%	李海龙 50%	
	尉航 50%	
江苏越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	夏小柳 80%	
	殷钦 20%	
北京中投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	见中国风投股东穿透表（同上）

盈富泰克股东穿透表				
第一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四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五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3846%	国务院 100%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3846%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9.3846%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2308%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2.1927%	国务院 100%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1198%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875%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9.3846%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100%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8.3077%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深圳维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846%	葛文卫 60%		
		吉芳丽 4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384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094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6%	直属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一类科研事业单位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1538%	刘廷儒 20.83%		
		刘维平 12.50%		
		孟春燕 4.17%		
		陶雪翔 4.17%		
		李旻 5.83%		
		高利文 2.50%		
		赵威 4.17%		

		孙一鸣 0.83%		
		杜慧来 8.33%		
		李霄雪 0.42%		
		周宁 12.5%		
		刘维锦 12.5%		
		张璐 0.42%		
		朱珠 0.83%		
		葛亮 5.83%		
		戴雪燕 4.17%		

北京拓美股东穿透表						
第一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四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五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六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七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航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北京五环路新纪元石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80%	北京拓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北京五环路新纪元石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80%	
				北京航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北京富顿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	北京五环路新纪元石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80%
				北京富顿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同上） 20%		北京拓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北京航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同上)			
		北京富顿 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同上) 20%				
	北京五环 路新纪元 石材市场 有限责任 公司(同 上) 20%					

7、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辽宁联盟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辽宁联盟的基本情况如下：

（1）辽宁联盟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沈阳市东陵区创新路 155-5 号 204 室
主要经营场所	沈阳市沈河区地王国际大厦 7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05076885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王一军）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各项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辽宁联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51.50	29.70%
2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51.50	29.70%
3	辽宁中兴金属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1.00	19.80%

4	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50	9.90%
5	隋舒杰	有限合伙人	950.50	9.90%
6	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5.00	0.99%
合计			9,600.00	100.00%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5595，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3 日，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3770。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辽宁联盟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辽宁联盟股东穿透表		
第一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29.7%	见北京拓美股东穿透表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9.7%	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80%	
	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	
辽宁中兴金属物流有限公司 19.8%	房国庆 50%	
	关琦 25%	
	申国庆 12.5%	
	沈阳鼎熙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2.5%	梁雯 100%
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 限公司 9.9%	王武 22.1197%	
	李实 31.3621%	
	隋舒杰 40.6045%	
	张家鸣 1.5660%	
	罗曙明 1.6969%	
	唐立志 1.0548%	
	于殿新 0.0970%	
	邓泽建 0.2909%	
	刘晓英 0.2909%	
	唐丹华 0.2909%	

	谢军 0.0965%	
	闵兆恒 0.0970%	
	盘宗仁 0.4330%	
隋舒杰 9.9%		
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	朱世家 24%	
	高群 24%	
	孙琦 12%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0%	见中国风投股东穿透表 (同上)

8、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曲水汇鑫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曲水汇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1）曲水汇鑫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西藏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 403-35 室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 403-3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585787506J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华良）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投资；网络企业推广；高新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曲水汇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宏文	有限合伙人	495.00	99.00%
2	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合 计			500.00	100.00%

根据曲水汇鑫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曲水汇鑫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

(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曲水汇鑫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曲水汇鑫股东穿透表	
第一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 1.00%	蒋华良 100%
吴宏文 99.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交易对方涉及的企业为合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交易对方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均在中国境内。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拟通过询价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尚需待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批准后发行时方可确定。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方案、标的公司期间损益归属、滚存利润安排、或有负债及税费负担、本次交易后航天华宇的运作安排、本次交易后航天华宇团队稳定措施、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过渡期安排、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上市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协议各方就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予以确认，并对本次定价基准日、现金对价支付的方式等予以调整。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补偿期及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利润的确定和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补偿期内的股份锁定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的成立与生效、解除与终止、争议解决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认购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上述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 年 9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第四条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

公司字[2007]128 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时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2) 2018 年 5 月 30 日, 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现金支付进度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时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航天华宇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9月10日，航天华宇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同意许宝瑞等8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航天华宇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沪工。

3、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中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均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9月10日，武汉中投作出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航天华宇6.250%股权转让给上海沪工；

2017年9月10日，北京建华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退出决策，同意将其持有的航天华宇3.125%股权转让给上海沪工；

2017年9月10日，辽宁联盟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退出决策，同意将其持有的航天华宇2.500%股权转让给上海沪工；

2017年9月10日，曲水汇鑫均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航天华宇0.625%股权转让给上海沪工。

除上述交易对方以外，其他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批准程序。

4、国防科工局审批

2017年9月29日，国防科工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7〕1142号），原则同意上海沪工收购河北诚航的股权。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上述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其他需要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情形。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航天华宇 100%股权，航天华宇基本情况如下：

（一） 航天华宇的基本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天华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896864153
公司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 B 幢三区 128 室
法定代表人	许宝瑞
注册资本	1,220.64 万元
实收资本	1,220.64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安装、维修、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设计、委托生产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接受委托从事生产线、软件开发外包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天华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宝瑞	811.254	66.461%	货币
2	任文波	106.806	8.750%	货币
3	冯立	80.000	6.554%	货币
4	陈坤荣	70.000	5.735%	货币
5	武汉中投	76.290	6.250%	货币
6	北京建华	38.145	3.125%	货币
7	辽宁联盟	30.516	2.500%	货币
8	曲水汇鑫	7.629	0.625%	货币

合计	1,220.64	100.00%	——
----	----------	---------	----

（二） 航天华宇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宝瑞直接持有航天华宇 66.461%的股权，为航天华宇的控股股东；许宝瑞自航天华宇成立以来担任航天华宇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对航天华宇的股东会和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要影响，故许宝瑞为航天华宇的实际控制人。

（三） 航天华宇的历史沿革

1、 航天华宇的设立

经核查，航天华宇系由自然人许宝瑞、任文波于 2013 年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许宝瑞认缴出资 900 万元，任文波认缴出资 1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开）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 0198005 号，核准企业名称“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航天华宇的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宝瑞	900.00	90.00%
2	任文波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金凭证，许宝瑞设立时已缴纳出资 180 万元，任文波缴纳出资 20 万元。

2、 航天华宇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2 日，经航天华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冯立、陈坤荣加入股东会，同意许宝瑞分别将其 8%的股权（出资额为 80 万元）和 7%的股权（出资额为 70 万元）转让给冯立和陈坤荣。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许宝瑞	冯立	80.00	8.00%
	陈坤荣	70.00	7.00%
合计		150.00	15.00%

同日，许宝瑞与冯立和陈坤荣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23日，航天华宇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天华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宝瑞	750.00	75.00%
2	任文波	100.00	10.00%
3	冯立	80.00	8.00%
4	陈坤荣	70.00	7.00%
合计		1,0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至 1,152.58 万元）

2014年9月6日，经航天华宇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山南汇鑫加入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152.58 万元，其中武汉中投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76.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2%，其余 923.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建华出资 5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8.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1%，其余 461.8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辽宁联盟出资 4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0.5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5%，其余 369.4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山南汇鑫出资 1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7.6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6%，其余 92.3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28日，北京振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4）京振会验字第 012 号《验资报告》，航天华宇新增注册资本 152.58 万元，已由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山南汇鑫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前缴足。

2014年10月28日，航天华宇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天华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宝瑞	750.00	65.07%
2	任文波	100.00	8.68%
3	冯立	80.00	6.94%
4	陈坤荣	70.00	6.07%
5	武汉中投	76.29	6.62%
6	北京建华	38.145	3.31%
7	辽宁联盟	30.516	2.65%
8	山南汇鑫	7.629	0.66%
合计		1,152.58	100.00%

注：2017 年 7 月，“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17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220.64 万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航天华宇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四人补足剩余认缴出资；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220.64 万元，其中许宝瑞认缴增加的注册资本 61.254 万元，任文波认缴增加的注册资本 6.806 万元。

2017 年 8 月 25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恩验字[2017]第 14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68.06 万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航天华宇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天华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宝瑞	811.254	66.461%
2	任文波	106.806	8.750%
3	冯立	80.000	6.554%
4	陈坤荣	70.000	5.735%
5	武汉中投	76.290	6.250%

6	北京建华	38.145	3.125%
7	辽宁联盟	30.516	2.500%
8	曲水汇鑫	7.629	0.625%
合计		1,220.64	100.00%

2018年4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90079 号），验证截至2017年8月31日，航天华宇账面实收资本为1,220.64万元，应计实收资本为1,220.64万元，各位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经核查，本次增资实际系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山南汇鑫（后更名为曲水汇鑫）与航天华宇自然人股东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原约定之增资行为。

2014年8月18日，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山南汇鑫与航天华宇以及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签订了《关于〈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在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山南汇鑫对航天华宇增资完成后，航天华宇将收购河北诚航，使其成为航天华宇的全资子公司；同时约定上述用于收购的款项，在河北诚航的原股东（即许宝瑞、冯小玲（许宝瑞之妻）、许佳宇（许宝瑞之子）三名自然人）取得后以合规及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山南汇鑫认可的方式返还至航天华宇，具体方案为：1,000万元以许宝瑞或许宝瑞指定人员对航天华宇增资的方式完成对航天华宇的注资。许宝瑞或许宝瑞指定人员出资1,000万元获得航天华宇68.06万元注册资本，其余931.94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其中含指定任文波出资100万元，获得航天华宇6.806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天华宇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宝瑞	750	61.44%
2	任文波	106.806	8.75%
3	冯立	80	6.55%
4	陈坤荣	70	5.74%

5	许宝瑞或许宝瑞指定人员	61.254	5.02%
6	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9	6.25%
7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145	3.125%
8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516	2.5%
9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9	0.625%
合计		1,220.64	100%

根据航天华宇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航天华宇的工商信息，上述1,000万元注资款项虽在完成收购河北诚航后已由许宝瑞实际返还至航天华宇，但该注资行为一直未按上述投资安排的约定及时履行相关出资程序。

2017年8月，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山南汇鑫更名后）与航天华宇以及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签订了《关于<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书>的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该协议解除了上述《关于<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但同时约定并确认，上述补充协议解除后，不影响各方按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并已由相关股东实际执行的后续增资事项（即航天华宇注册资本由1,152.58万元增至1,220.64万元）。经协议各方确定，上述增资事项的具体方案最终确定为：河北诚航原股东取得股权转让款后，上述转让款中的1,000万元由许宝瑞及任文波通过对航天华宇补缴出资及增资的方式完成对航天华宇的注资。其中许宝瑞以570万元补足其认缴出资额，剩余430万元作为许宝瑞及任文波对航天华宇的出资，其中许宝瑞以其中的387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61.254万元，剩余资金进入航天华宇资本公积，任文波以其中的43万元认缴注册资本6.806万元，剩余资金进入航天华宇资本公积，其余股东同意放弃参与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天华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宝瑞	811.254	66.46%
2	任文波	106.806	8.75%
3	冯立	80	6.55%
4	陈坤荣	70	5.74%

5	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9	6.25%
6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145	3.125%
7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516	2.5%
8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9	0.625%
合计		1,220.64	100%

经航天华宇全部现有股东的确认，航天华宇股东许宝瑞、任文波在2017年8月进行的增资系对航天华宇2014年8月增资扩股时遗留问题的完善；许宝瑞、任文波对航天华宇的本次增资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或特殊目的的突击入股安排等影响股权清晰或利益输送的情形。航天华宇现有全体股东亦已出具说明，对上述增资予以明确，不存在股份代持、股权纠纷或者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的情形。

根据航天华宇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航天华宇现有股东均确认本次增资入股为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上述增资系解决航天华宇引入投资者时的历史遗留问题，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或特殊目的的突击入股安排等影响股权清晰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且航天华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于许宝瑞、任文波本次增资入股的比例和价格，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综上所述，根据许宝瑞、任文波及航天华宇其他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及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宝瑞、任文波的本次增资所获得的股权均系自行持有，航天华宇现有股东目前持有的航天华宇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的问题。

（4）股权质押情况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冯立、许宝瑞、陈坤荣以及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承诺函，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情形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航天华宇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2、 航天华宇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3、 航天华宇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四） 航天华宇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1、 航天华宇的经营范围

（1）根据航天华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安装、维修、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设计、委托生产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接受委托从事生产线、软件开发外包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航天华宇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天华宇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航天华宇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河北诚航的经营范围

根据河北诚航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的机械加工、模具制造；精密机械加工，机械设备制造、维修；光、机、电一体化的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制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钢材、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五金交电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河北诚航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诚航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河北诚航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 经营资质

经核查，航天华宇的主营业务是航天军工产品及相关非标准生产设备的设计和研发，并通过子公司河北诚航从事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和直属件的生产加工、协助进行部分缩比导弹研制型号装配和试验测试服务。

河北诚航是我国航空航天与国防装备零部件制造商，拥有军工类生产企业的相关资质。主营业务是航天军工产品零部件的生产，主要从事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和直属件的生产、部分缩比研制型号装配和试验测试服务，是我国多家航天军工单位的装备零部件制造服务商，其制造的部件主要为飞行器的结构件和直属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诚航已拥有从事军工类产品生产的相关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航天华宇及其子公司河北诚航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天华宇及其子公司河北诚航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航天华宇的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根据航天华宇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 1》、《审计报告 2》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天华宇共有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①河北诚航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25673733771
公司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工业园区南区
法定代表人	许宝瑞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整
实收资本	1,08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金属、非金属材料的机械加工、模具制造；精密机械加工，机械设备制造、维修；光、机、电一体化的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制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钢材、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五金交电销售；货物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5 日

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诚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航天华宇	1,08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80.00	100.00%	——

③河北诚航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I.河北诚航设立情况

经核查，河北诚航系由自然人许宝瑞、冯小玲、许佳宇、赵振凯、北京荣瑞航金属加工制造厂于 2011 年共同出资设立。

2010 年 12 月 10 日，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冀）登记内远名预核字[2010]第 2973 号，核准企业名称“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0 日，许宝瑞、冯小玲、许佳宇、赵振凯、北京荣瑞航金属加工制造厂共同签署公司章程，确定首期出资 20%，余额缴付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27 日。

2010 年 12 月 29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0]-2249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许宝瑞和冯小玲、许佳宇、赵振凯、北京荣瑞航金属加工制造厂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16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5 日，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河北诚航的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 月 5 日，河北诚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类型	出资比例
1	许宝瑞	885.60	货币	82.00%
2	冯小玲	86.40	货币	8.00%

3	许佳宇	21.60	货币	2.00%
4	赵振凯	21.60	货币	2.00%
5	北京荣瑞航金属加工制造厂	64.80	货币	6.00%
合计		1,080.00	——	100.00%

2012 年 12 月 4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2]-2203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许宝瑞、冯小玲、许佳宇、赵振凯、北京荣瑞航金属加工制造厂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新增实收资本 13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11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2]-2203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许宝瑞、北京荣瑞航金属加工制造厂缴纳的第 3 期出资，即新增实收资本 364.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18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2]-2203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许宝瑞缴纳的第 4 期出资，即新增实收资本 364.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完成后，河北诚航设立时的实收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2018 年 4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90079 号），确认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河北诚航账面实收资本为 1,080 万元，应计实收资本为 1,080 万元，各股东出资已到位。

II. 河北诚航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i. 2014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30 日，经河北诚航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荣瑞航金属加工制造厂及赵振凯退出股东会，其中北京荣瑞航金属加工制造厂将其 6% 的股权（出资额为 64.80 万元）转让给许宝瑞；赵振凯将其 2% 的股权（出资额为 21.60 万元）转让给许宝瑞。同日，北京荣瑞航金属加工制造厂、赵振凯分别与许宝瑞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8月29日，河北诚航在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北诚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宝瑞	972.00	90.00%
2	冯小玲	86.40	8.00%
3	许佳宇	21.60	2.00%
合计		1,080.00	100.00%

ii. 2015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5日，经河北诚航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许宝瑞、冯小玲、许佳宇退出股东会。其中许宝瑞将其90%的股权（出资额为972.00万元）以972.00万元转让给航天华宇；冯小玲将其8%的股权（出资额为86.40万元）以86.40万元转让给航天华宇；许佳宇将其2%的股权（出资额为21.60万元）以21.60万元转让给航天华宇。

2014年12月16日，许宝瑞、冯小玲、许佳宇与航天华宇分别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月13日，河北诚航在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北诚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天华宇	1,080.00	100.00%
合计		1,080.00	100.00%

④股权质押情况

经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冯立、许宝瑞、陈坤荣以及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承诺函，河北诚航的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情形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i. 河北诚航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ii.河北诚航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iii.河北诚航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2、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航天华宇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其子公司河北诚航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固国用(2013)第 040085 号	固安工业园区内、兴民道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1,762.50	2063 年 9 月 26 日	有

注：上述他项权利情况详见本节“（六）航天华宇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北诚航名下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抵押外，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航天华宇及其子公司经营所用房产情况如下：

①河北诚航的自建房屋

序号	建造方	地址	竣工日期	具体内容
1	北京金鹏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固安工业园区内、兴民道南侧	2012.8.1	1#、2#车间厂房
2	北京金鹏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固安工业园区内、兴民道南侧	2013.5.31	办公楼及门卫等配套设施

注：上述自建房屋的房产证尚未取得，根据航天华宇及河北诚航出具的说明，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②关于上述房产事项的说明：

经核查，由于河北诚航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且目前该部分自建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诚航该处自建房产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完成建设项目备案手续，并补办了环评程序、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7年11月21日，河北诚航上述自建房产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情况为：建设位置位于固安工业区南区、兴民道南侧，建设规模17,470.5平方米。其中办公楼为5层、实际建筑面积为4,054.50平方米；1#车间1层，实际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2#车间7,392.00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7,392.00平方米；门卫室1层，实际建筑面积24平方米。

根据航天华宇、河北诚航出具的说明，河北诚航已向上述房产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提交材料，进一步按顺序补充办理施工许可证、消防备案、规划验收、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相关证照及政府备案或批准事项，直至最终办理并取得不动产权证。

2017年11月10日，固安县人民政府印发县长办公会议纪要，专题讨论了关于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动产证办理工作，会议议定并要求国土、规划、消防、住建、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等单位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一路绿灯的工作原则，在政策范围内全力推进，按期办结。部门之间要互相催促，主动作为，形成合力，全力保证该企业不动产证办理工作。

2017年11月21日，河北诚航的上述自建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8年3月13日，固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河北诚航能够遵守国土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国土资源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4月2日，河北固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目前河北诚航位于河北省固安工业园区内、兴民道南侧的生产经营用房尚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为取得上述不动产权证，河北诚航目前正在与我单位沟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备案、规划验收、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相关证照及批准文件正在办理过程中。河北诚航就上述房产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8年4月4日，固安县城规划局出具证明：目前河北诚航位于河北省固安工业园区内、兴民道南侧的生产经营用房已按相关规定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实际建设与方案一致，本单位不会对该公司或该公司上述建筑物进行行政处罚。

2018年4月4日，固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截至说明出具之日，河北诚航尚待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待项目提交全部资料后，我局将依照相关规定审核并办理该项目施工许可手续。

针对上述权属瑕疵可能导致的负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宝瑞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航天华宇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建筑物，由此产生搬迁、停产等经济损失、或因使用该等建筑物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航天华宇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取得的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实质性障碍。

（3）对外出租

经核查，截至2018年3月31日，河北诚航存在对外出租房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到期日	用途
1	客户4	固安经济开发区南区兴民道加工生产厂区	6500 m ²	2018.4.29	从事军品科研生产及与之相关的配套办公生活
2	客户16	固安经济开发区南区兴民道加工生产厂区	3000 m ²	2018.4.29	用于军品科研生产及与之相关的配套办公生活
3	客户16	固安经济开发区南区兴民道加工生产厂区	3000 m ²	2018.7.9	职工的配套生活及办公
4	客户2	固安工业园区南区兴民道	3800 m ²	2017.12.31	仓储、办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范围
5	客户1	固安工业园区南区兴民道	1000 m ²	2018.11.10	仓储、办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范围

注1：上述承租人亦系河北诚航之客户，故以代称披露。

注2：序号4的合同目前已经租赁到期，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房屋实际上继续由客户2单位租赁使用，续租合同尚在洽谈中。

注 3：序号 4 和 5 的出租房屋系河北诚航向固安展业兴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取得。

3、租赁房屋

（1）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到期日	面积	用途
1	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	航天华宇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 B 幢三区 128 号	2019. 3. 15	10m ²	办公
2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航天华宇	北京市丰台区科研生产区警备东路 2 号（万源快餐东侧）平房室	2018. 12. 31	1, 272 m ²	临时仓储、售后维护
3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航天华宇	北京市丰台区一院科研生产区三营门小楼一层、三层	2018. 12. 31	269. 82 m ²	办公
4	固安展业兴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诚航	河北立高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固安县工业园区厂区内由北向南第 2 号车间 50%的场地和第 3 号车间的全部场地	2018. 11. 18	5, 508 m ²	仓储、简单的安装或拆卸工作

经核查，航天华宇向航天万源实业公司租赁（详见上表 2、3 项）的北京市丰台区的两处房产，航天万源实业公司未能提供有效权属证明。河北诚航向固安展业兴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2）关于上述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的说明：

①向航天万源实业公司租赁的房屋

根据航天华宇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天华宇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系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河北诚航进行，河北诚航利用其位于河北固安的自有土地上自建有生产厂房和配套办公用房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航天华宇的上述租赁瑕疵并不会影响航天华宇及河北诚航的生产经营。

此外，上述房产的用途主要为标的公司办公、临时仓储及售后服务。该等用途对于房产并无特殊要求，在需要停用和搬迁时较易在短时间内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报告期内，航天华宇与出租方合作关系良好，合同正常履约至

今未存在纠纷或第三方纠纷。

同时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宝瑞已就上述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确认上述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航天华宇无法正常使用前述房产，则由此产生的搬迁或影响正常经营导致的经济损失、或因使用该等建筑物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一律由其承担；如果航天华宇先行垫付的，则许宝瑞将对航天华宇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②向固安展业兴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业兴昌”）租赁的房屋

经核查，发行人向展业兴昌租赁的厂房位于固安工业园区（注：位于固安工业园区兴民道北侧，与河北诚航的自建厂房位于同一工业园区），上述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根据河北诚航出具的说明，上述房产的部分面积已转租给客户 1 及客户 2，剩余面积主要用于为河北诚航进行仓储、简单的安装或拆卸工作，该类工作对于房产本身并无特殊要求，在需要停用和搬迁时较易在短时间内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报告期内，河北诚航与出租方合作关系良好，合同正常履约至今未存在纠纷或第三方纠纷。

此外，根据展业兴昌提供的土地所有权证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房屋及访谈展业兴昌相关人员，上述房屋所占土地所有权人系属于河北立高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立高园林”）所有，地上建筑物亦属于立高园林所有。

根据河北诚航与展业兴昌签署的《场地租赁协议》及出具的说明，针对上述向河北诚航转租的场地，展业兴昌享有合法、独立的转租权，甲方有权将租赁场地在约定期限内出租给河北诚航使用并取得所有的收益，同时租赁协议的签署不需要另外取得立高园林的许可或授权。如违反上述合同规定的义务，其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同时，展业兴昌亦已出具说明：上述租赁场地系本公司依法租赁取得的房产，

享有合法、独立的转租权，本公司有权将租赁场地在约定期限内出租给河北诚航并取得相关收益，上述租赁事宜已经房产权利人河北立高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该场地除未取得房产证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河北诚航正常使用该处房产的事项，同时同意河北诚航将上述房产转租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并保证河北诚航的上述转租行为已取得房产权利人的同意；租赁期内，若因本公司未能保证本说明所述事项而导致河北诚航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宝瑞已就上述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确认上述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河北诚航无法正常使用前述房产，则由此产生的搬迁或影响正常经营导致的经济损失、或因使用该等建筑物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一律由其承担；如果河北诚航先行垫付的，则许宝瑞将对河北诚航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实质性障碍。

4、 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航天华宇及其子公司河北诚航未拥有已注册的商标。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航天华宇及其子公司拥有 16 项已获批准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航天华宇	一种改进的麦克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69987.4	2015.6.2
2	航天华宇	一种扬声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369973.2	2015.6.2
3	航天华宇	一种螺丝自动上料并旋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03353.6	2015.6.12
4	航天华宇	一种拨片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474334.2	2015.6.30
5	航天华宇	一种可控温度式热焊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061866.3	2015.1.29

6	航天华宇	一种多工位自动化旋转台	实用新型	ZL201520061822.0	2015.1.29
7	河北诚航	一种可加大Z轴行程的双丝杆整体式给进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369975.1	2015.6.2
8	河北诚航	一种可编程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369760.X	2015.6.2
9	河北诚航	一种包装膜上料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61907.9	2015.1.29
10	河北诚航	一种膜包装机切膜接料步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61848.5	2015.1.29
11	河北诚航	一种电加热切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61868.2	2015.1.29
12	河北诚航	一种用于水下作业的变行程快速移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61909.8	2015.1.29
13	河北诚航	一种封口转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65971.1	2015.3.23
14	河北诚航	一种便携式热风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218113.9	2015.4.10
15	河北诚航	一种手机天线压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16749.X	2015.4.10
16	河北诚航	一种点胶机用翻转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31779.8	2015.4.17

根据航天华宇提供的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以及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航天华宇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六） 航天华宇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航天华宇及河北诚航的重大经营合同，航天华宇及河北诚航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主要为军品合同，其内容合法有效，履行正常，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2、借款合同

2017 年 10 月 27 日，河北诚航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借款字第 10270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 1100 万元用于购进钢材等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实际用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利率执行固定年利率 6.525%，本笔借款采用受托支付。河北诚航以其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许宝瑞、航天华宇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合同

(1) 2016年10月24日，河北诚航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抵字第1024009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河北诚航自2016年10月24日至2021年10月23日期间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之间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度1,100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河北诚航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固国用[2013]第040085号）。

(2) 2017年10月27日，许宝瑞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保字第1027024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北诚航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5日期间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之间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度1,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 2017年10月27日，航天华宇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保字第1027024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北诚航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5日期间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之间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度1,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根据航天华宇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航天华宇及其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天华宇、河北诚航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 航天华宇的税务、财政补助及其他相关情况

1、航天华宇及河北诚航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1》、《审计报告2》，航天华宇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航天华宇 17%/6%
		河北诚航 17%/11%/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航天华宇 7%
		河北诚航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航天华宇 15%/25%
		河北诚航 15%/25%

2、税收优惠政策

2016 年 12 月 22 日，航天华宇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3135，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2016 年 11 月 21 日，河北诚航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3000701，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天华宇及其子公司河北诚航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航天华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截至证明出具日，尚未发现航天华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河北诚航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固安县国家税务局征收服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河北诚航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我国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固安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河北诚航自开业以来，能够履行纳税义务，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暂无欠税情况发生。

4、航天华宇及其子公司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1》和《审计报告 2》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财政补助：

序号	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17 年度				
1	固安科技局高新奖励资金	河北诚航	200,000.00	固安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印发〈固安县关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6 年度				
1	-	-	-	-
2015 年度				
1	-	-	-	-

5、股东捐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1》、《审计报告 2》并经许宝瑞、任文波确认，河北诚航原股东许宝瑞、任文波投入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代垫土地款及房屋建筑物工程款合计 3,743.71 万元，作为股东许宝瑞、任文波的捐赠计入资本公积确认。

2018年3月13日，固安县国家税务局征收服务分局出具《税务守法证明函（国税）》，证明上述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事项，符合《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相关规定，因此对该事项形成的资本公积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八） 航天华宇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公共信息检索网站查询并经航天华宇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天

华宇及其子公司以及航天华宇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及说明，报告期内河北诚航为补办环评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按相关部门要求支付环保罚款并已办理完成环保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环评备案外，河北诚航为补办房产权证已进一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上述办理过程尚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针对河北诚航上述现有自建房产权属瑕疵可能导致的负债及相关行政处罚，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宝瑞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航天华宇及其河北诚航无法正常使用上述建筑物，由此产生搬迁、停产等经济损失、或因使用该等建筑物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航天华宇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除上述情形以外，根据相关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其本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天华宇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河北诚航在办理自建厂房产证过程中，因补办环评手续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河北诚航已缴纳上述相关罚款且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备案。同时，对于在办理上述房产证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风险，交易对手及航天华宇实际控制人许宝瑞已承诺将对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经济损失向河北诚航承担全额赔偿责任，故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之外，航天华宇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航天华宇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报告期内，航天华宇及河北诚航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目标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不考虑配套融资）后，许宝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冯立将持有上市公司 6.92%的股份，将超过 5%以上的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许宝瑞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本人/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二) 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海沪工或航天华宇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海沪工或航天华宇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

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

5、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6、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7、本人将督促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

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海沪工或航天华宇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海沪工或航天华宇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为减少、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鉴于本企业主营为投资，此处的投资不包括5%以下权益的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

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本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此处的投资包括任何比例权益的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本企业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对方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

经核查，上海沪工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7年7月1日，上海沪工发布《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3日起停牌。

（2）2017年7月7日，上海沪工发布《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宣布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日起停牌。

（3）上海沪工分别于2017年7月1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7年8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于2017年9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4）2017年9月28日，上海沪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

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上海沪工发布《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配套文件。

(5)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上海沪工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并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6) 2017 年 11 月 1 日，上海沪工发布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

(7) 复牌后，上海沪工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 月 27 日、2018 年 2 月 27 日、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4 月 27 日、2018 年 5 月 29 日定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8)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上海沪工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已超 6 个月尚未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因此 2018 年 5 月 30 日，上海沪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以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同时重新审议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且通过了相关方案调整事项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沪工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海沪工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内幕知情人名单、相关公司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等资料，上海沪工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及其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上海沪工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本公司股票停牌（2017年7月3日）前6个月至2018年4月10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广发证券的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管理的“广发富泽1号”、“定向华夏人寿”、“定向天安财险”3个集合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广发富泽1号	2017-01-19	买入	2,400.00
	2017-02-09	卖出	2,400.00
定向华夏人寿	2017-01-25	卖出	4,000.00
定向天安财险	2017-02-03	卖出	4,700.00

除广发证券相关单位存在买卖上海沪工的股票情况外，其他自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自查报告》以及广发证券提供的《广发证券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等资料，以上资管计划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行为系计划的投资经理独立自主操作，完全是依据公开信息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买卖上海沪工股票时并不知悉上海沪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且，母公司广发证券和广发资管之间有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不涉及到内幕信息的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或机构在核查期间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行为并非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不存在涉嫌

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海沪工股票的情形，对上海沪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上海沪工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沪工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为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和直属件的生产加工、协助进行部分缩比导弹研制型号装配和试验测试服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航天华宇及其子公司河北诚航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出现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沪工的股份总数为 20,000 万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询价发行部分，上海沪工的股本总额超过 22,093.3275 万股，且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届时股份总数的 25%，上海沪工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定价程序，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合法、合规。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2.9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在此价格基础上进行询价。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均真实、合法持有航天华宇的股权，出资真实、权属清晰，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焊接与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之外，新增航天军工系统装备的生产，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如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093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航天华宇 100%股权,根据航天华宇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扩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向上海沪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上海沪工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形成借壳上市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300 万元,未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费用、本次交易税费以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2.93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项下交易对方认购股份限售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1、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的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等文件以及《重组报告书》，上海沪工拟以询价的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与《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

（1）根据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等文件以及《重组报告书》，上海沪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与《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上股份锁定期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与《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300 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费、本次交易税费以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上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交易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以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和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4)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 根据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上市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093 号)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0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上市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未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业务许可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000000000540)
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照序号：017271)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4）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11020110)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11004）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上海沪工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经办律师：_____
魏栋梁

经办律师：_____
程枫

2018 年 5 月 30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